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111 年 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傳真：(03)397-1897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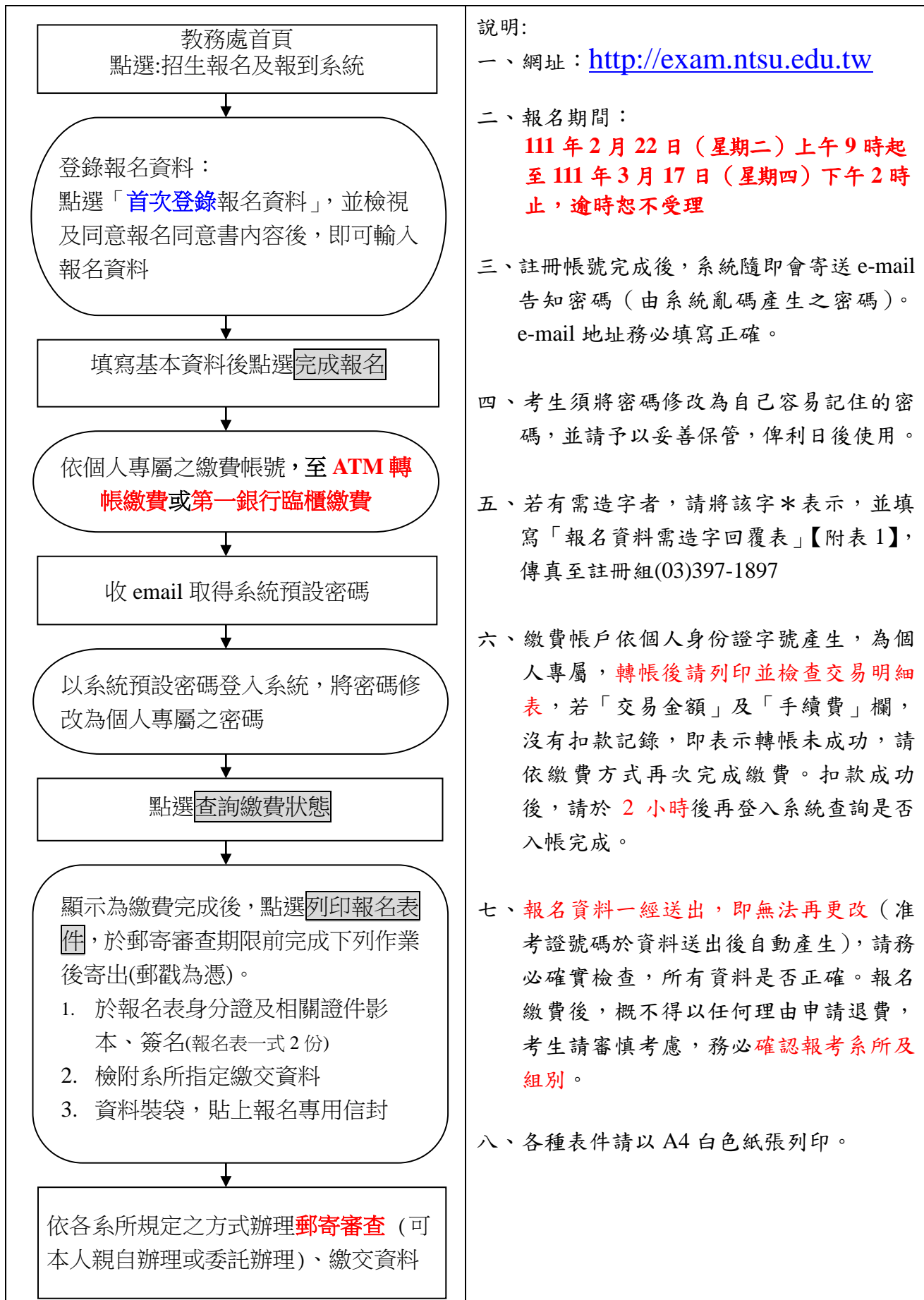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同等學歷資格 認定申請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通知認定結果
網路報名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繳費期限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辦理列印報名表以寄送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審查日期	一律以郵寄方式審查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 將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審查資料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公告口試名單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 ，至系統查詢報名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須自行下載准考證。
口 試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依口試名單公告時，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資訊為準

※若因疫情致無法舉行實體考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0302**+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302109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30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 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 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准考證列印：	2
捌、考試日期：	2
玖、考試地點：	2
拾、錄取方式：	3
拾壹、放榜：	3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3
拾參、報到：	3
拾肆、考生注意事項：	3
拾伍、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5
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5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	7
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9
管理學院-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5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17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8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19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0
【附表 4】審查資料袋	21
【附表 5】口試資料袋	22
【附表 6】報考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個人資料表	23
【附表 7】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4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	25
【附表 9】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	27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 年至 7 年。

貳、報名資格：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得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有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者。
- 四、持大陸或國外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需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未完成繳費及報名繳交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五樓註冊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服務專線：(03)328-3201 分機 1533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其認定程序如下：

(一)填妥本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

(二)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於2月16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繳費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二、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e.edu.tw>)，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II、III頁。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3,000**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0302+招生年度3碼+身分證後5碼+流水號3碼，共16碼)，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

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請檢附一式兩份。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

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表件，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1. 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
2. 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4. 繳納報名費之交易明細表。

四、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

(一)報名表— 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後**，至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提供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黏貼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二)學歷證件—

1. 取得碩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①畢業(學位)證書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③歷年成績單④護照⑤入出境紀錄(錄取後須繳交文件請參閱第 4 頁)

(三)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四)其他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各項證件請繳影本)。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一)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考試日期：

一、口試：**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二、口試名單於 4 月 8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考試地點：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

拾、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組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拾壹、放榜：

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t.edu.tw>，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 4】)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若考生未於放榜日前辦理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 六、**考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五) 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7)
- (六)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emYgaW>
-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服務/圖書館/個別館藏查詢/考古題下載。
-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六、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十九、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學院別	競技學院	
招生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別	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招生名額	0-6 名	0-2 名
	共計 6 名	
報考資格	<p>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或具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 <p>二、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p> <p>(一) 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曾參加奧運之教練或選手。</p> <p>(二) 獲教育部體育署(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之最佳教練、運動員獎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姓名及研究計畫題目，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審查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4】，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6】。</p> <p>(二)2017 年起發表學術著作總表，按年代由近至遠依序排列，並檢附含題目與作者資料之第一頁(研討會可附發表證明)。若為研討會發表另請註明口頭或海報。著作總表請依【附表 8】格式製作。</p> <p>(三)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一份（碩士學位如係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須提出替代之著作）。</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一)項至第(四)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1 份。</p> <p>二、錄取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口試資料袋，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p> <p>◎口試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5】，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表一份【附表 6】。</p> <p>(二)進修計畫一份。</p> <p>(三)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p> <p>(四)研究計畫一份。</p>	<p>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相關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姓名及研究計畫題目，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p> <p>◎審查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 4】，所需資料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6】。</p> <p>(二)歷年競技成就清單及成績證明(包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頒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格式如【附表 9】。</p> <p>(三)2017 年起發表學術著作總表，按年代由近至遠依序排列，並檢附含題目與作者資料之第一頁(研討會可附發表證明)。若為研討會發表另請註明口頭或海報。著作總表請依【附表 8】格式製作。</p> <p>(四)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一份（碩士學位如係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須提出替代之著作）。</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第(一)項至第(五)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1 份。</p> <p>二、錄取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繳交口試資料袋，佐證資料限與報考領域相關。</p> <p>◎口試資料袋，封面格式如【附表</p>

	<p>(五)其他有利於口試之資料。 第(一)項至第(五)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5 份。</p>		<p>5】，所需資料如下： (一)個人資料表一份【附表 6】。 (二)進修計畫一份。 (三)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其他有利於口試之資料。 第(一)項至第(五)項請裝訂成冊，共 1 式 5 份。</p>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一、資料審查	為指定繳交資料「一、審查資料袋」之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二、口試	研究計畫簡報(需準備電子檔簡報)及競技專業問題 詢答共 20 分鐘。	佔總成績 70%
	<p>一、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名，<u>教練科學組取前 12 名、競技訓練組取前 4 名</u>參加口試，各組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則增額參加口試。 二、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三、各組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u>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學位授予	<p>一、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托福或全民英檢等其他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本所規定、博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為準)，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二、非體育院校系畢業者，需補修體育運動專業學科 6 學分及大學部體育術科 4 學分。</p>		
備註	<p>一、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三、本所網址：http://giacs.ntsud.edu.tw 四、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p>		

學院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2 名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p> <p>二、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 <p>三、對本所研究領域（運動健康、運動營養、運動科技）有興趣者。</p>		
指定繳交資料	<p>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及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所需資料如下：</p> <p>➢ 審查資料袋，共乙式 3 份，封面格式如【附表 4】，內容依序裝訂成 1 冊，每冊分別裝袋並彌封：</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6】、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影本、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二)研究成果：</p> <p>1.五年內之研究成果總目錄表，依 APA 第六版格式、由新至舊依序「分項」條列：學位論文、學術期刊、研討會、專書、產品、作品、專利、專案計畫……等，其中，研討會發表請註明口頭或海報，產品、作品、專利、專案計畫……等應註明產出單位、主持人、經費來源與身分，未註明清楚不予計分。</p> <p>2.提供主要著作目錄及全文最多 5 件並至多註明 2 件為代表著作；如以學位論文做為代表著作，請檢附完整論文。</p> <p>(三)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封面、頁碼、題目、中文摘要、內容全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等)。</p> <p>(四)其他專業成就（例如：專業證照……等）。</p> <p>(五)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1 份，學位如係國外獲得而無學位論文者，須提出相當學位論文之著作或作品代替。如已於「(二)研究成果之代表著作」提出完整學位論文，可於此項目註明清楚，則免再附一次學位論文。</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資料審查	為指定繳交資料「審查資料袋」之內容審查	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	1. 研究成果(2-3 分鐘)及研究計畫(7-8 分鐘)簡報。 2. 研究計畫及專業問題詢答(20 分鐘)	佔總成績 60%
	<p>1. 資料審查成績總分前 10 名，可參加口試，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增額參加口試名額。</p> <p>2.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3. 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成績，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博士論文成績及格、托福或全民英檢等其他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本所規定及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備註	<p>一、本所特色：教學與研究致力於運動健康（應用運動生理）、運動營養及運動科技領域，透過完善充足的研究設施與專業師資，整合健康與競技相關理論基礎及實驗實作，培育研究與實務兼備之人才。</p> <p>(一)運動健康領域—<u>中高齡應用運動生理學、運動功能表現評估與應用、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u>。</p> <p>(二)運動營養領域—營養增補、運動營養、競技飲食規劃、運動生技。</p> <p>(三)運動科技領域—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器材研究、動作力學。</p> <p>三、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p> <p>四、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p>五、本所博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p> <p>六、本所網址：http://giss.ntsuo.edu.tw/</p> <p>七、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p>
----	---

學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系所	體育研究所		
組別	運動心理組	運動教育組	運動社會組
招生名額	0-4 名	0-4 名	0-4 名
	共計 5 名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二、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指定繳交資料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組別及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所需資料如下： ➤ 審查資料袋：請將(一)到(三)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封面格式如【附表4】 (一)個人資料表【附表6】。 (二)進修計畫(含學習規劃及研究計畫)。 (三)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附件資料：附件一至附件三一式一份裝訂成冊，各附件內容說明如下：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中研究成果目錄所列之附件，請裝訂成一本(2017~2022年著作為限)。 附件二：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一本（碩士學位如係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代替）。 附件三：其他可佐證研究潛力之證明(如外語能力證明、推薦函等)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資料審查	為繳交資料之文件審查	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內容及專業知識問答	佔總成績 60%
學位授予	4. 考生資料審查總分排名，各組前 8 名者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 5.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6. 各組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 <u>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u> 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備註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英文檢定成績符合本所規定、博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博士學位。 一、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 二、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 三、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依發表論著之規定)。 (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		
備註	一、本所研究領域包含體育推廣及適應體育。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三、非體育、運動休閒相關院、系、所畢業者，入學後由本所決定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 四、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五、本所網址 http://physical.ntsuo.edu.tw 六、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簡小姐。		

學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 名		
報考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p> <p>二、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p>		
指定繳交資料	<p>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齊下列資料，且封面需註明報考所別及姓名，與報名表併同裝袋(箱)寄出。逾期不接受補繳，且口試現場不得再發放紙本資料。所需表件如下：</p> <p>一、個人背景資料</p> <p>(一)個人資料表【附表 6】</p> <p>(二)自傳（以英文撰寫為佳）。</p> <p>(三)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五)相關學術論著或相關實務成就資料(自由繳交)。</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自由繳交)：如推薦函、英文能力證明、傑出成就紀錄等。</p> <p>二、專業發展與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p> <p>※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p> <p>※所繳資料，請於放榜 1 週內向本學程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資料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20%） 2.專業發展與研究計畫（30%）	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	1.專業發展與研究計畫內容詢答（20%） 2.專業知識詢答（20%） 3.口試表現（10%）	佔總成績 50%
	<p>1. 考生資料審查總分排名前 6 名者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p> <p>2. 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3. 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u>口試成績</u>、<u>資料審查成績</u>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學位授予	<p>一、本博士學位學程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學程內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 9 學分)，學程外/校外/國外至少 6 學分。</p> <p>二、完成本學程規定之畢業發表點數，通過博士資格考，撰寫畢業論文並通過口試後得以畢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p> <p>三、需符合本博士學位學程訂定之語文測驗成績之規定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備註	<p>一、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p> <p>二、所繳各項資料，經查驗不實者，取消資格。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學程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p>三、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

-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八、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十一、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 自行前往：

- (一)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二、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 公車

1. 三重客運 967(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2.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3.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4.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 (二)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三)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 (四)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

三、 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四、 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相關訊息可至 <https://reurl.cc/n5g2A6> 查詢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珣）</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同等學力資格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檢附資料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下資料： 一、符合上欄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二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 三、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之證明。 四、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五、符合上欄第五項資格者，繳交上欄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地址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本年度 7 月可聯絡之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審結查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1.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6 日** 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字樣。

2.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於 3 月 11 日前回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所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繳交資料封面

一、審查資料袋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繳交資料封面

二、口試資料袋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附表 6】

報考 國立體育大學博士班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所 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學歷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長相關之經歷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 職：			
經 歷：			

四、專長自行填寫研究方向之有關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研究成果目錄：

- (一) 1.報考體育研究所者，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已發表學術著作。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四大類：(A) 期刊論文、(B) 研討會論文、(C) 專書、(D) 專案執行。
 2.報考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者，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已發表學術著作之目錄總表，並標記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3 件)。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二大類：(A) 期刊論文、(B) 研討會論文。
 3.報考運動科學研究所、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者，依簡章規定方式裝訂成冊。
 4.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二) 智慧財產權及應用成果

※專利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 發明專利 (B 新型專利)

類別	專 利 名 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 明 人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期 間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下載填寫)

【附表 7】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名）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_____。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

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8】

範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

編號	代表著作	作者順序	發表類別編號*
1	Fang, C.M., Yang, C.T., Lee, K.C., Yang, Y.T., Chen, S.H.* (2018). Does Practicing Tai Chi Chuan Make a Difference for Postural Balance in the Elderly? A Pilot Study.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and Physical Fitness [SCI, IF:1.302; Ranking: 134/237 (56.5%) in Sport Sciences Category; Times cited: 0]	第一作者	1
2	Fang, C. M., Yang, Y.T., Chen, S. H., & Chen, C. W. (2018). Effect of Hyperoxia and Cooling Application in High Intensity Interval Rowing Training. Asian Journal of Coaching Science, 2(1), 25-34	第一作者	3
3	張大偉、李小民、陳小慧、陳小雯、方小明* (2019)。單次高強度組合訓練運用超低溫冷卻對體循環、能量代謝與閾值耐力之影響。大專體育，46(1)，26-377。	通訊作者	5
編號	5 年內著作	作者順序	發表類別編號*
4	方小明、葉小羽、陳小雯 (2019) 無氧閾值能力對舉重選手專項力量耐力之關係。休閒觀光與運動健康學報 7(3)，1-17	第一作者	6
5	方小明、張大偉、葉小羽、陳小雯 (2018)。不同時間 Pre Cooling 改變體表溫度對划船測功儀負荷肌肉能量路徑之效果 (Oral)。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南大學。	第一作者 (Oral)	13
6	張大偉、方小明、陳小雯 (2017)。一次高強度訓練組合對乳酸與心跳率曲線之影響。運動教練學會春季學術研討會 (Poster)。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第二作者 (Poster)	14

*備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博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i.edu.tw/p/412-1035-11.php?Lang=zh-tw>)下載。
- 2.發表類別編號請依照下頁標註。
- 3.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發表學術著作總表(範例)

編號	發表類別
1	EI、SCI、SSCI 期刊論文
2	SCIE 期刊論文
3	國內外外文期刊
4	TSSCI 期刊論文
5	國內三級期刊
6	國內其他期刊
7	國際研討會－全文刊登
8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口頭發表
9	國際專業學術團體研討會－海報發表
10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
11	國內研討會－全文刊登
12	國際研討會－海報發表
13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4	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15	專書/專案研究報告(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及論文出版)

【附表 9】

範例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歷年競技成就清單**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項目	成績	國光獎章等級
1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	網球	男子團體銅牌	三等三級
2	2016	里約奧運會	網球	男子團體金牌	一等一級

備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博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e.edu.tw/p/412-1035-11.php?Lang=zh-tw>)下載。
- 2.請依規定格式繳交資料。
- 3.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於表後。